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核給辦法

108 年 09 月制定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配合健保署加護病房營養照護的給付核發「加護病房營養師」證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請領「加護病房營養師」證書：

- (一) 需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- (二) 通過「加護病房營養師」認證。

三、申請『加護病房營養師』認證程序如下：

(一) 進入全聯會網站「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專區」，完成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筆試測驗，得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寄送筆試測驗合格通知函；筆試測驗合格有效期為 12 個月。

(二) 於筆試測驗合格效期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送本會審查：

1. 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筆試測驗合格通知函紙本。
3. 審查費（1,000 元）繳費證明。
4. 自申請日起算，前推 6 個月內之加護病房營養照護紀錄（自個案入住至轉出加護病房之營養照護紀錄）影本 5 份，並一式兩份。
 - (1) 請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於送審之照護紀錄上蓋章，以示負責。
 - (2) 個案之隱私資料請保留年齡、性別。
 - (3) 營養照護紀錄上需含有個案入住、轉出加護病房及初訪、追蹤日期。
 - (4) 個案請標記 1~5 並依序疊放。
5.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只，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（因審核及行政處理流程，請一位申請人個別一封回郵信封）。
6. 完成審查程序者，由本會製作並寄回「加護病房營養師」證書，估計約需 5~10 個工作日。
7. 依健保署規定，憑證書至各分區業務組報備後方得申請給付。

四、於本會官網「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專區」公告合格名單，並隨時更新之。

五、本會『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』有效期限為六年。期限屆滿前需累積重症營養照護繼續教育學分 24 點（其中甲類學分至少 12 點），始得申請展延換證。

(一) 甲類：

1. 本會或本會與地方公會合辦之重症營養繼續教育課程，每 50 分鐘為 1 學分，並經由本會「醫院營養品質暨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審核認可。
2. 甲類學分至少為 12 點（含 E-Learning 線上課程），並至少完整參加 1 次由全聯會舉辦之重症營養繼續教育實體/視訊課程。

(二) 乙類：

1. 乙類學分至多為 12 點，超過 12 點者，以 12 點計。
2. 非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其主題與重症營養相關，並經由本會「醫院營養品質暨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審核認可。授課者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、或登記有案之機關、團體等專任營養師，相關資歷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並具有教學經驗者，或具有國家考試合格之非營養師專業人員，相關資歷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並具有教學經驗者。
3. 開課單位須於開辦活動前申請（離活動日小於 7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）。申請時需檢附課程內容摘要（每個主題字數不得少於 100 字）、課程表及授課者簡歷。
4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同一講師全日授課時數累計不得超過 150 分鐘。每 50 分鐘認定 1 學分，故最多 3 學分。但上課地點位於離島之課程或課程形式為工作坊者，不受此限。
5. 開課單位於活動時，應將本會自訂之簽到、退表給予參加學員簽名；於活動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檢送簽到、退表影印本一份，並加蓋單位證明章寄回本會，以利核備查覆。

六、申請展延應檢具資料：

- (一) 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展延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。
- (二) 展延當年度與前五年之有效會員證明。

七、獲得本會核發「加護病房營養師」證書者，若因違反醫事人員相關法規，且足以損害本會聲譽時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，取消其資格，並副知健保署。

八、若證書遺失，應檢具身分證影本申請補發，手續費 200 元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(申請日期務必填寫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所屬公會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	公： (寄發證書用，請填寫 3+2 郵遞區號) □□□-□□		私：	
地址	執登 醫院 名稱： 地址：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至申請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繳費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效期內之筆試合格通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護病房營養照護紀錄影本 (5 名個案，含初訪與追蹤)， <u>一式兩份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只 (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)			
以 下 秘 書 處 填 寫				
審 查	◎ 初審： 為有效會員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處理： 檢附資料完整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處理： 秘書處承辦人 : (簽名)			
	◎ 營養照護紀錄審查 紀錄編號： 送審日期： 審畢日期： 審查結果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標 審查委員 : (簽名)			
認證結果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證書字號 : 營全重症證字第 _____ 號 發證日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秘書處承辦人 : (簽名)				

說明：營養照護紀錄需為自申請日起往前推 6 個月內之個案，包括初訪記錄與轉出加護病房前的所有追蹤記錄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展延申請表

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取證者請使用此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執登醫院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連絡電話		證書 起日	年 月 日	證書 迄日	年 月 日
電子信箱	(※寄發證書用，請務必填寫)				
收件檢核項目		申請人檢核		秘書處審查 (請勿填寫)	
展延申請費用繳費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	
當年度與前兩年有效會員證明 (如年費繳交證明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(若無檢附則由秘書處查詢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	
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證書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重症營養照護繼續教育學分 上課紀錄證明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3 年 12 點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共 ___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申請人簽章：			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以 下 秘 書 處 填 寫					
<p>◎審查結果：</p> <p>收件日期：</p> <p>檢附資料完整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處理：_____</p> <p>證書字號：營全重症字第_____號 展延發證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秘書處承辦人：(簽名)</p>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有年費欠費紀錄之會員，需連同欠費一併繳清，始得申請。(請洽詢所屬地方公會)
- 二、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展延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整，繳費資訊〈請點我〉或使用郵政劃撥，並請詳讀繳費說明。
- 三、展延證書期限為 6 年。
- 四、申請展延須提出 3 年內累積重症營養照護繼續教育學分 12 點之證明。
請至衛福部積分管理系統→查詢→上課紀錄→匯出重症營養照護相關之繼續教育學分。
- 五、申請展延日期：最早為證書到期日前 6 個月，最晚為證書到期日前 1 個月 (以電子信箱收件日或郵戳為憑)。例：111/09/30 到期，請於 111/03/30~111/08/30 提出，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，該證書即失效，若要再取得證書資格需重新申請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。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展延申請表

112年1月1日起新取證者請使用此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執登醫院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連絡電話		證書 起日	年 月 日	證書 迄日	年 月 日
電子信箱	(※寄發證書用，請務必填寫)				
收件檢核項目		申請人檢核		秘書處審查 (請勿填寫)	
展延申請費用繳費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	
當年度與前五年有效會員證明 (如年費繳交證明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(若無檢附則由秘書處查詢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	
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證書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重症營養照護繼續教育學分 上課紀錄證明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6年24點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甲類共_____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乙類共_____點	
申請人簽章：			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以 下 秘 書 處 填 寫					
<p>◎審查結果：</p> <p>收件日期：</p> <p>檢附資料完整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處理：_____</p> <p>證書字號：營全重症字第_____號 展延發證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秘書處承辦人：(簽名)</p>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有年費欠費紀錄之會員，需連同欠費一併繳清，始得申請。(請洽詢所屬地方公會)
- 二、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展延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整，繳費資訊〈請點我〉或使用郵政劃撥，並請詳讀繳費說明。
- 三、展延證書期限為 6 年。
- 四、申請展延須提出 6 年內累積重症營養照護繼續教育學分 24 點之證明 (其中甲類學分至少 12 點)。請至衛福部積分管理系統→查詢→上課紀錄→匯出重症營養照護相關之繼續教育學分。
- 五、申請展延日期：最早為證書到期日前 6 個月，最晚為證書到期日前 1 個月 (以電子信箱收件日或郵戳為憑)。例：111/09/30 到期，請於 111/03/30~111/08/30 提出，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，該證書即失效，若要再取得證書資格需重新申請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。